



医疗卫生行业“九不准”升级为“九项准则”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九项准则》)。

在2013年12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以下简称“九不准”)。为进一步增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执业等行为,针对当前医疗卫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九不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印发《九项准则》,也可以说《九项准则》是升级版的“九不准”。同时,《九项准则》公布实施后,“九不准”同时废止。

《九项准则》增加了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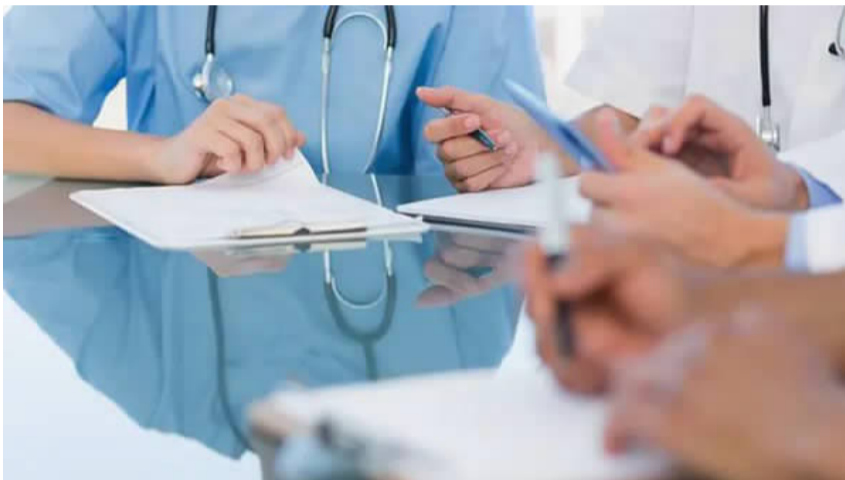
《九项准则》不仅将“九不准”中的内容全盘采纳、作出强调,并对适用的范围做了明确。同时,还对新问题新情况和老问题新表现做了相应的补充性禁令。增加了“不实施过度诊疗”“不参与欺诈骗保”“不牟利转介患者”等新内容;以及对推荐院外购药、推销非医疗商品、互联网医疗等“老问题”的新表现,在《九项准则》中以“不准接受商业提成”做了全面要求,最大限度覆盖可能产生的各类提成。

“九项准则”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患者“红包”。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企业回扣。

明确相应惩处措施

《九项准则》进一步明确了处罚参考依据。强调,医疗机构内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



资料图片

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应当依据《九项准则》有关要求,服从管理、严格执行。

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法定处罚处分情形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予相关人员或科室中止或者终止医保结算、追回医疗保障基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暂停处方权或者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等措施,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等措施,对有关人员依法作出处理;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

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聘待聘、解聘等措施,由所在单位依法作出处理。

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被问责

《九项准则》中强调,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九项准则》行为多发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医疗机构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详解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和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患者“红包”。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企业回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据国家卫健委官网)

《市场信息报·卫生周刊》创刊了

《市场信息报·卫生周刊》2023年11月13日创刊,由《市场信息报》主办,是一份医疗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的综合性学术报纸,四开十六版。

主要栏目:论著、卫生经营管理、卫生经济研究与管理、卫生教育、卫生保健、卫生经济、卫生法制与监督、卫生健康、信息医疗、医疗器械、康复医疗、医疗卫生常识、卫生统计、政策解读、综述等栏目。

读者对象:该周刊以各级卫生机构、各级医院领导、管理者;各医疗机

构科研人员、医学院校的师生;医务工作者以及关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发展的爱好者、其他领域的卫生经济研究的科研专家等为主要读者对象。

投稿须知:

1.文稿应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实用性。应立论新颖、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文字精炼。
2.作者姓名在文题下按序排列,排列应在投稿时确定。多作者稿署名时须征得其他作者同意,排好先后次序,接录稿通知后不再改动。

3.论文格式一般要包括:题目、作者及单位、邮编、正文等。使用外文字母与符号时,一定要分清斜体、大小写、上下角字母、数码的符合位置高低及使用规则。

4.来稿文末应附带详细的作者简介(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学历、工作单位、职称、职位、卫生研究方向)和作者联系方式(手机、联系地址、邮编、邮箱、QQ等)。

5.作者姓名、单位、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务必写清楚,方便以后联系作者。

6.来稿要保证原创,严禁抄袭。来稿本着文责自负的原则,作者切勿一稿多投。

7.编辑部对来稿有删修权,不同意删修的稿件请在来稿中声明。

8.稿件投到本周刊之日期,一个月后不见采用通知,可自行处理。因人力有限,恕不另行通知。

9.论文发表后,赠报纸三份,以供作者使用。

投稿邮箱:wszk365@126.com